

关于上海丰润建筑模具出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丰润建筑模具出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丰润建筑模具出租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毅飞；联系电话：166017265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定中心 2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15 日